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94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96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09-26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朱建明	2017-01-05	2010-03-01	
杨思亮	2018-03-03	2011-06-3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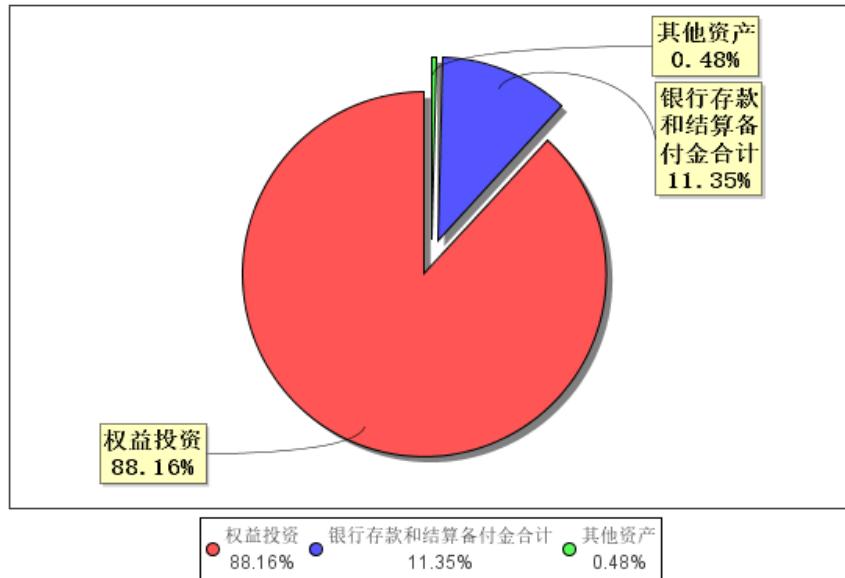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重点关注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投资于创新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

	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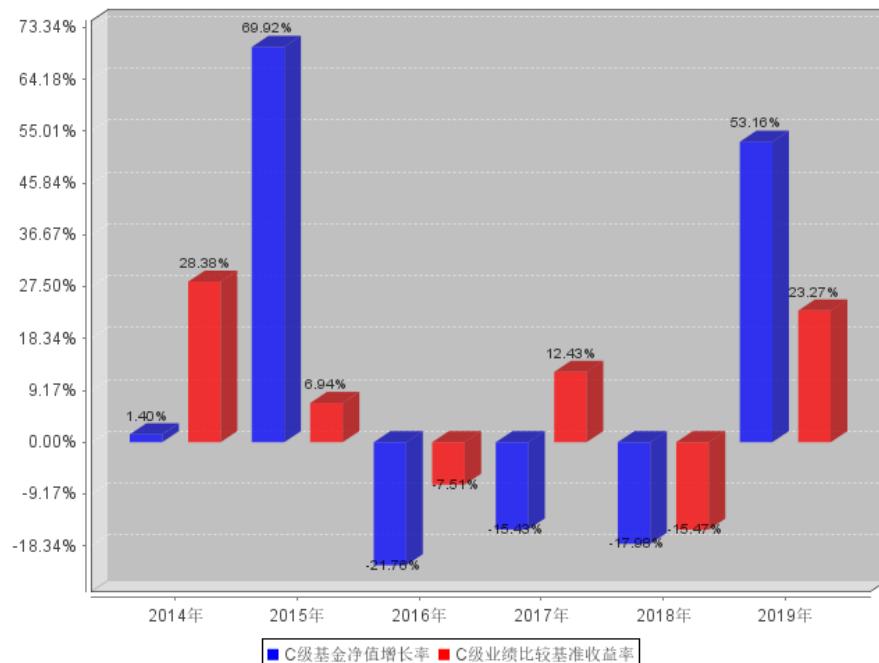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宝盈睿丰创新混合C

费用类型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

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80%

注：本基金其他运作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其他风险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市流通环节受到一定限制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主体的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交易所备案制，无需审批，也不要求评级，发行程序简便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信息披露情况要求明显少于公募债券且相对滞后，上述风险需要重点关注。

本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和政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2、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